**辉南县人民法院**

**执行举证通知书**

（ ）辉执字第 号

：

你单位申请执行 纠纷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跟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日内，对被申请执行人的财产向本院举证。举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该单位银行存款的开户行、账号；

二、库存物资的存放地点、品名及大约数量；

三、固定资产的名称、数量；

四、其他财产（含到期的债权）。

如不能按上述内容提供证据或提供证据不真实，本院又未能查到可供执行的有效财（资）产，将对此案依法中止或终结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

注：存卷一份，送达申请执行人一份。